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1〕93号

签发人：肖 焜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价值塑造、知识养成、实践能力”三位一体的培养理念，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构建基于评价的持续改进工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

据。其制（修）订、执行和变更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也可授权教务部聘请专家进行审议。教务部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学院制（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学院、书院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本科专业责任教授和专业大类责任教授（组）是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负责人。学院、书院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由教学院长协助责任教授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基本原则

（一）落实教育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学生有价值成长为目标，坚持德育为先的全人化培养。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

（三）坚持成果产出导向。深入分析学生毕业所需的能力与素养，并对其进行合理分解。使培养方案的课程能够有效、高效支撑学生的能力达成；

（三）对接国家质量标准。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教育的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四）规范评价改进机制。各专业规范有序开展面向在校生、毕业生、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等各方面的反馈工作，并坚持基于评价对培养方案实施改进，使专业培养目标符合行业发展需求，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主要内容

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期与学制、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核心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等内容，具体以学校下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参与人员

由专业（专业大类）责任教授负责主持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书院本科教学院长协助开展工作，参与人员

包括本专业所有教师、用人单位代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年级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人员。

制（修）订周期

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修订一次，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下一届学生沿用上一届学生的培养方案。

制（修）订程序

（一）教务部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以文件形式发至各学院、书院；

（二）学院（部）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1.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毕业生、行业（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业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变化；

2.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3.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并体现专业特色，相关专业毕业要求应满足认证要求；

4.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三）专业将制（修）订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论证审议，学院将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修订说明与培养方案提交教务部；

（四）教务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学院，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的重要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大纲的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异动变更

（一）变更类型。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更改课程性质等，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学院和专业不得擅自更改；

（二）变更时间。培养方案变更由学校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受理一至两次变更申请，具体时间由教务部统一安排；

（三）变更程序

1. 责任教授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
2. 学院审议通过后，向教务部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3. 教务部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执行、评价与改进

执行要求

（一）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安排表报送、编辑开课任务书，以及课表发放等工作；

（三）教务部审核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计划，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负责任务分担，并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完成排课等相关工作；

（四）教师按照课表、课程大纲、教学日历进程授课；

（五）课程结束后，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六）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部和学院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评价要求

（一）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专业

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

（二）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课程预期学习成果的达成度等；

（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为责任教授，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四）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建议为每年的校庆开放日或夏季学期，各专业邀请相关代表返校，开展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四年修订

一次培养方案，对于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21年12月27日